

---

# 總統府公報

第 7869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一)修正市區道路條例條文 .....2

(二)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條文 .....3

(三)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 .....4

二、任免官員 .....7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7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8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59301 號

茲修正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內政部部长 劉世芳

市區道路條例修正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公布

- 第二十三條 市區道路修築、改善、養護之經費，依下列各款籌措之：
- 一、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編列年度預算。
  - 二、市區道路使用費。
  - 三、依法徵收之工程受益費。
  - 四、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
  - 五、私人或團體之捐獻。
  - 六、上級機關之補助。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經費。
- 前項第二款市區道路使用費，應向使用市區道路設置管線或設施者收取；其收費基準，由內政部定之。
- 第一項第四款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由公路主管機關統一徵收；其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59311 號

茲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文化部部長 李 遠  
農業部部長 陳駿季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碧玲

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陸域（含淡水水域）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中央主管機關為農業部；海域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中央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

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農業部或海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 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
-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三、發見第三十三條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四、維護或傳習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指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化部、農業部及海委會分別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化部會同農業部、海委會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59321 號

茲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內政部部长 劉世芳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公布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

- 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 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但宣告緩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自由刑者，不在此限。
  -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 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 十三、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任命張振豪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5 年 6 月 19 日至 115 年 6 月 25 日

6 月 19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0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2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3 日（星期二）

- 出席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建構韌性民主以因應跨國鎮壓研討會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6 月 24 日（星期三）**

- 主持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份將官晉任授階典禮

**6 月 25 日（星期四）**

- 出席集集線全線通車典禮致詞（南投縣水里鄉）
- 主持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5 年 6 月 19 日至 115 年 6 月 25 日**

**6 月 19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0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2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3 日（星期二）**

- 蒞臨 AFACT 第 44 屆期中理事會議暨數位經濟「雙軸轉型」與「新國際合作」亞太區域國際論壇開幕式致詞（臺南市安平區）

- 蒞臨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全院經典講座，以「韌性、信任與準備：全球變局下的臺灣與未來之路」為題發表演講（高雄市三民區）
- 前往高雄本館龍池宮參拜祈福（高雄市三民區）

**6月24日（星期三）**

- 日前接受美國《大紀元時報》（The Epoch Times）美國思想領袖（American Thought Leaders）節目專訪

**6月25日（星期四）**

- 出席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第8次委員會議